

1989 年 6 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修订棉纺织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试行草案) 的简要说明

为适应深化改革，健全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形势需要，进一步落实成本责任，促进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多种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纺织工业部于1988年6~8月，先后两次组织有关同志对改革纺织工业成本工作进行了座谈。明确了在遵守国家现行财务成本制度的情况下，吸取责任成本法的优点，把成本核算与企业内部多级生产经营责任结合起来，企业内部核算责任成本，厂部核算全部成本的改革成本核算方法的原则。这个棉纺织企业成本核算办法（试行草案）是由青岛市纺织工业总公司高乃墉同志起草，在青岛进行了试点，由我司组织第一棉纺织企业财务协作组和河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的有关同志讨论修改，并商得财政部同意，作为把内部核算责任成本和企业核算全部成本结合起来的一种尝试，先请有条件的企业试行。各单位在试行中，应及时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以便再做进一步补充修订，使成本核算在深化改革，改进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纺织工业部经济调节司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1)
一、总则要点.....	(5)
二、成本项目.....	(11)
三、生产费用的归集.....	(22)
四、辅助生产部门的核算.....	(24)
五、产品成本的计算.....	(28)
六、责任成本的检查与分析方法.....	(40)
附件一、计算实例	(45)
附件二、关于计奖分配方法的设想	(55)
附件三、关于小车间制核算方法的初步构思	(57)

前 言

多年来，我们本着简化核算，强化管理的原则，在成本核算工作中，进行过多次改革探讨，也取得过一定的预期效果。但是，由于过去的一些改革工作，出发点和目的性，在很大程度上，受着传统成本计算模式的束缚，在方法上，没有脱离单纯以产品为唯一核算对象的框框。因此，从效果上来检验，在解决算管结合，为管服务等方面，迈出的步子不大，使成本核算工作，在新的形势面前，明显地呈现了它的不适应性。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对成本降低任务缺乏全面的责任保证。因此，根据现行财会制度的原则要求，在企业内部继续探索和改革成本核算方法，逐步推行与现行全部成本法相结合的责任成本核算，以适应企业生产经营机制改革和生产经营管理发展的要求，更好地体现和完成成本管理的任务，仍然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推行责任成本的前提和基础，主要有两点：一是责任切块，二是核算分层。所谓责任切块，就是要有明确的成本责任制；所谓核算分层，就是要有适当地分级核算方法。而这两点正是我们前阶段工作的重心所在，为我们推行责任成本核算，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经济责任制是被实践证明了的企业管理的有效形式和方法。近两年来，各企业在进行全面整顿的基础上，普遍有计划、有目的地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这一有效制度，并使之逐步成为各企业合理组织生产，落实经济任务，搞活对外经营，

保证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作为经济责任重要内容的成本指标，随着整个经济责任制的巩固和发展，也得到了逐级的分解落实和层次的责任保障。同时与经济责任制相配合，企业的全面经济核算工作，近几年来也有了较大的进展。企业之间，尽管在核算形式和方法上有所不同，但通过厂内经济核算的建立，对分清企业内部核算责任，丰富企业核算内容，充实企业核算力量，完整企业核算体系等方面，有着目的类同的业绩成果。一方面在较大范围内，促进、带动了计量、记录、定额、计算等管理基础工作的深入和加强，另一方面在正确反映产品成本和考核成本责任方面，也显示了它的实效作用。因此，这项工作的建立与开展，显然为我们可能推行责任成本又提供了另一个可靠的基础条件。

但是，也必须看到责任成本的显著特点，是强调对内服务，强化对内管理。建立责任成本核算制度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成本核算工作能重点适应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把企业的成本核算，逐步由对外反映型转变为内外对映和管理结合型。然而，目前我们所执行的统一财会制度和成本计算规程，则在很大程度上是适应国家的统管需要而设计的。因此，有些地方往往是考虑宏观需要的多，而考虑微观实用的少，如成本核算方法、成本项目设置以及成本报表的编制等，大量的工作内容，虽然对上对外是必要和有用的，但对企业本身如果要求仅仅依靠和运用这些资料，则显得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不足之处。因此，可以预见，在推行责任成本当中，必然会遇到对上和对外要求上的若干矛盾，需要我们认真的考虑，妥善的解决。同时，从目前情况来看，纺织行业，对建立责任成本基本上还是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而实践上的经

验还很少见，既没有统一的办法参考，也没有现成的模式借鉴，一切需要我们从头想起、做起。另外，推行责任成本，工作细，内容多，任务重，牵扯面广，不但有大量自身建设和改革的任务需要完成，而且还有许多上下左右，错综复杂的关系问题需要解决。因此，建立责任成本、绝不能简单地看成是做些项目上的调整，比例上的变更，就可以轻易完成任务的。必须看到它的难点所在，对内要做到层层铺开，项项落实，认真解决好责任归属核算办法、权责关系、考核标准和利益分配等问题；对外要做到条条串通，件件可行，适当解决好政策兑现、制度落实、步调统一、新老结合、上缴保证等问题。只有这样，才能通过责任成本的建立，在进一步理顺各种经济关系和业务关系方面获得成果，使企业在深化成本管理工作方面求得进步。

基于上述认识和考虑，本着有利于管理，有利于核算，有利于不断强化成本意识的原则，我们提出了如下成本核算办法的改革意见。总的设想是，力图通过责任成本的实践，把企业的产品成本核算与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厂内经济核算的有关内容融为一体，以划清责任为前提，考核责任为目的，形成一个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完整的成本责任体系，使成本核算工作切实服务于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不但在充实和加强厂内经济核算的方面更有成效，而且在巩固和发展经济责任制方面，也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改革后，办法的基本模式，是要求在巩固现行成本核算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二级成本核算，并且通过成本项目的责任划分，把二级层次核算与厂部的成本核算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一套成本，两种反映。使第二层次计算的分部门

分项目成本成为全面地责任成本，厂部计算的合计成本成为反映产品的全貌成本。

一、总 则 要 点

一、与经济责任制相结合，实现成本指标全面可控化。

责任成本基础于成本责任。建立责任成本必须与经济责任制的有关内容完全取得一致，使责任成本的核算结果，能够详尽地反映各项成本责任的完成情况，并且成为企业全面分析、检查、评价成本责任实现状况的唯一依据。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推行责任成本，就必须首先根据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适当建立各层成本责任中心，以及严格划清各责任层次的可控成本内容，使项项责任都有可控的具体内容，使项项可控成本均有具体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个责任中心，明确自己的责任范围和具体奋斗目标，只有这样，才能使责任中心有可能运用自己的管理手段和控制措施，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全面完成自己的目标任务。也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实现企业内部的责、权、利三结合，保证责任成本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二、与全面经济核算结合，实现企业成本核算一体化。

推行责任成本的另一个明确的目的，就是通过责任成本的建立能够使企业成本核算工作更趋完整，更有秩序，更加有效。因此，在研究、设计、运用责任成本的内容、方法和模式的工作中，必须全面综合现行经济核算的效能，尽量沿用现行经济核算的实用方法，充分利用现行经济核算的资料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去芜存精的筛选，发扬其实效，

革除其漏弊。使经济核算的有关内容与责任成本合为一体，使厂内经济核算工作，在责任成本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充实，改变过去企业分级核算中的脱节现象，更好地把企业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核算内容和核算关系统一起来，使企业内部的核算内容和数据都成为企业成本核算的直接组成部分，使企业的成本核算真正能够以成本责任为中心，上下连贯，左右衔接，全面网络起来。实现一套方法、一套数据、一套人员、一套考核标准。

三、与现行规章制度结合，实现成本反映多能化。

由于各企业的生产性质不同，产品类型不同，规模大小不同，核算方法不同，组织机构的设置不同等等，各企业在推行责任成本核算中也必然附着着各自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因此，在建立责任成本时，对于成本项目的设置，费用划分的标准，产品的分类，帐务处理方法，会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除本着有利于管理，作适当的改进外，不能独立门户，自立章规，要尽力保持与统一会计制度、成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的一致性。这样既满足对内对下的需要，又能符合对上对外的要求。

四、与变动成本法结合，实现成本核算现代化。

目前国外广泛采用的“变动成本法”，在使成本核算服务于内部管理，实现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反映了它一定的先进性。结合我国的国情和企业的需要，也有较多的实用价值。因此，我们在建立责任成本时，不但要综合“全部成本法”的经验和长处，同时还要吸取“变动成本法”的成功作法和

优点。使我们新的成本核算方法，既能保持全部成本法的有效作用，又能体现和发挥变动成本法的特有功能。为我们今后在制定预测、控制、决策等一些现代化管理措施，以及探索新型的财会业务形式和方法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五、与定额成本结合，实现责任成本目标化。

定额分工和定额管理是责任管理和责任核算的主要组成内容和形式。定额成本是各项成本定额的综合反映，也是成本责任实现程度的综合体现。它来源于广泛的成本经济定额，基础于各项经济定额的责任分工部门。因此，为了使定额成本和责任成本在实践中成为相互保证的结合体，在推行责任成本中，抓住定额成本制定这个重要环节，正确合理地划分成本责任内容，确定成本责任考核标准是十分必要的。它不但为企业健全全面经济核算，加强成本管理以及成本核算，做好了充分的资料准备，而且也可以使企业通过企业定额成本的制定，在详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地和科学地确定全部责任成本目标和产品成本目标。

特别是定额成本的制定和责任成本的计算，都同样要求企业以健全严格的原始记录，计划价格，计量验收和盘存制度等基础工作为前提。从这点出发，两者的结合，对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目标成本的实现，更有着现实的意义。

六、重点抓好二级责任核算的设置，解决好责任核算的体系建设问题。

建立责任成本，需要从落实成本责任的角度，组成成本核算体系。而在这个新型体系的组织当中，企业如何设置二

级核算，除指企业直属的车间核算以外，还包括各科室的责任核算在内。因为，从产品成本责任的构成范围来看，科室的核算同样属于第二层次的核算。

第二层次的核算，是网络企业内部核算体系的中心，它既保证着厂部核算的形成，又牵制着班组核算的组织，在企业成本核算中是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的。因此，在考虑企业责任成本核算时，工作的重心首先应放在二级核算上。力求通过责任成本的建立，使二级核算真正在全部成本核算过程中发挥纽带作用。除了能够全面反映自身责任的实现情况以外，还能成为厂部成本计算的资料基础和班组核算的有力统驭形式。使企业的责任核算系统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纵横连锁的宝塔式责任成本体系。

七、重点抓好成本项目的设置，解决好责任成本的反映问题。

成本项目是划分成本构成和评价成本工作的重要表现形式，它在整个成本核算工作中，承担着全面反映的职能。责任成本的要求与全部成本法不同，它是以责任划分成本结构的，也是以责任评价成本工作的。因此，成本项目的设置，也必须与责任反映相适应，最大限度地服从和服务于责任成本的需要。

本着简化、直观的原则，在现行项目的基础上，从实用出发，争取使新的成本项目，基本做到：既能反映产品成本的构成关系，又能反映主要责任层次的责任关系；既能分清可控和不可控成本，又能分清变动与固定成本；既能适用于厂部的成本核算，又能适应企业内部成本责任中心的核算；既能

满足责任成本的需要，又不破坏统一成本项目的基本结构。

八、重点抓好辅助生产部门的责任核算，解决好企业内部的责任归属问题。

企业的全部成本内容，都是有一定的责任归属的，成本责任也比较容易划分。但就个别问题来说，由于部门之间的交叉服务，经济关系比较复杂，以及有的管理与管辖的权责关系不够统一等原因，表现在某些内部结转费用项目上，严格的划分责任，确也有一定的难处。如辅助部门中的土建维修责任和电气设施的保全任务等，就属于这种类型，需要我们在新的探索中特别加以注意。虽然这些费用在成本中占的比重较小，但也不能简单从事，以免造成管理上的漏洞，以及责任层次归属上的混淆。

九、重点抓好企业内部各种计划价格的修定工作，解决好责任成本的有效问题。

为了划清成本责任，适应责任成本核算的需要，企业对原材料、工时等都要建立合理可行的计划价格，或对现行的计划价格进行必要的修定。力求通过运用计划价格计算的责任成本尽可能的接近实际，以不断提高责任成本对内对外的有效性。

十、重点抓好企业内部的奖励分配制度，解决好责任成本的考核问题。

推行责任成本，就是要通过落实成本责任和考核成本责任的途径，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但在实际

工作中，如果只有责任实现的反映，而没有结合效、利的考核，责任成本则会失掉意义。因此，在推行责任成本核算制度时，还必须结合企业内部承包建立正常的责任考核奖励分配制度。在给企业内各责任层次以活力的同时，给它们以必要的压力和动力，使它们能够在自己的责权范围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自己的权力为保证，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获得的利益为动力，更好地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增长，使企业能够合理地运用责、权、效、益的结合，形成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良性循环线。

二、成本项目

(一) 成本项目设置的目的和原则:

成本项目设置的目的,应该着重明确,一是为了合理正确地核算产品成本,真实地反映各项费用的耗费水平,以及其构成产品成本的比重;二是为了检查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产品成本的超降因素研究各项生产费用增减变化的原因,从而寻求降低成本的途径和采取降低成本的措施;三是为了加强成本管理落实经济责任制,便于生产费用的分级归口管理和促进专业核算与群众核算的结合,深入、广泛地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四是为了便于比较,利于挖潜,使学有方向,赶有目标,有目的地开展学、比、赶帮活动。因此,如何设置成本项目,不但是一个关系到生产费用的归集、分配和产品成本计算的方法问题,而且是一个广泛涉及成本管理效能的重要问题。

根据上述的目的要求,这次成本项目的设置,总的原则是从实用出发以服务于责任制为前提、增强企业管理为核心,取其过去成本项目之长,避其项目之短,充分体现项目的责任制。

(二) 成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1.原料:指经过加工后,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料。包括外购原棉,外购原纱(线),化学纤维及其他各种纤维。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回花、再用棉、下脚以及原料包装物的

价值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根据财政部会计制度规定，原料的
外地运杂费是原料成本的组成部分应在本项目内核算，但市
内另星运输费可列作企业管理费，不包括在原料的采购成本
内。根据财政部等四部联合通知征收棉花生产技术不改进费亦
为原棉价格的组成部分，亦应在本项目内核算。

2. 包装料：指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包装产品，并随同产品
销售的各种包装材料。

3. 浆料：指在浆纱过程中所耗用的各种上浆材料。

4. 燃料：指在蒸纱、浆纱、烧毛过程中所耗用的各种燃
料费。如：煤、外购蒸汽和煤气等的价值以及供汽部门费用
等。

5. 动力：指基本生产车间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动力用电
量，按当期实际外购电力平均单价（或计划价格）计算的电
费成本。

6. 产品外加工费：指企业委托厂外单位加工产品所支付
的全部费用。

7. 生产工人工资及计提的福利基金：

(1) 生产工人工资：指基本生产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
产的工人的工资，具体包括：直接生产工人，辅助工人，参
加生产的学徒工人，检修、加油工人等。

(2) 计提的福利基金：指按规定提取的直接参加产品
生产工人的职工福利基金。

8. 车间经费：指基本生产车间为管理和组织车间正常生
产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车间可控部分：

(1) 工资及计提的福利基金：工资指除列入生产工人

工资项目以外的基本生产车间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基金是指按规定提取基本生产车间除生产工人以外的车间人员的职工福利基金。

(2) 办公费：指基本生产车间发生的各种办公费用。如：文具、印刷、邮电、书报、杂志等费用。

(3) 修理费：指基本生产车间发生的工具、器具、用具和机配件的修理费以及固定资产，不属大修理范围的零星修理费（包括直接外付的修理费用和辅助生产部门摊入的修理费用）。

(4) 水、电、汽费：指基本生产车间除动力用电以外用于空调、照明、蒸汽、取暖等实际耗用的水、电、汽数量，按当期实际外购平均单价（或计划价格）计算的成本。

(5) 租赁费：指基本生产车间向外单位租用的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所支付的租金。

(6) 机物料消耗：指基本生产车间为维护生产和管理，以及为提高产、质量而采取的不构成固定资产价值的技术措施所耗用的各种材料及零配件和待摊材料等，按计划价格计算的成本。

(7) 低值易耗品摊销：指基本生产车间成批、大量、一次性须用的以及新建企业投产使用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

(8) 在产品盈亏：指产品成本负担的在产品的盈亏及毁损，在产品的盘盈应从本项目内减除。

(9) 其他：指不属于以上明细项目的其他可控的车间经费。

车间不可控部分：

(1) 折旧费：指基本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各种固定资产，